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3,0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临 2025-017）。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赎回本金 12,000 万元、3,060 万元，获得收益分别为 52.46 万元、4.83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2.13%	52.46
2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138	3,060	3.60%	4.8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